

文件種類	程序	文件階層	2	版 本	02
文件名稱	風險管理政策			第 2 頁	共 4 頁
文件編號	3FI010_02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風險管控，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營運活動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環境風險、資安風險及其他風險等，本管理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第三條 定義

風險管理用以制定策略、辨識風險事件並加以管理，使其在可控範圍內不超出本公司之風險偏好，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風險偏好係指本公司在追求目標時，所願意接受風險之多寡。

第四條 權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

組織名稱	權 責
董事會	公司風險管理及政策訂定 督導重大風險因應方向及確保風險管理機制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及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包括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重要風險管理制度
永續發展委員會	協助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職責審閱風險管理報告、整合與協調子公司間的共同風險管理議題、宣達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風險管理小組	負責風險事項之監控及追蹤
管理階層 (含子公司)	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的風險
法務室	執行法律風險控管，協助評估各項業務、法律文件、契約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
各業務部門 (含子公司)	在執行各項業務前，完整地檢視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確保業務執行及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相關規範

文件種類	程序	文件階層	2	版 本	02
文件名稱	風險管理政策			第 3 頁	共 4 頁
文件編號	3FI010_02				

第五條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主要分為三層管理架構，包含主要權責層級、風險審議層級及決策監督層級：

風險分類	重要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風險審議機制	決策與監督
營運風險	產業發展、技術變革、市場需求變化、市場競爭、法令變動、產能、銷售、採購、人才招募、智財、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企業形象改變、併購效益	執行長室 業務暨行銷處 供應鏈運籌管理處 法務室 管理階層 各業務單位	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	稽核室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財務風險	利率、匯率、通貨膨脹、通貨緊縮、融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資產減損	財務處		
環境風險	災害防治、工作安全、環境污染防治、氣候變遷與未遵循環保、氣候及其他國際法規協議之風險	執行長室 營運長室 勞安室		
資安風險	資訊安全	資訊部		
其他風險	經營權改變、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及其他可能導致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事項	財務處 公司治理主管		

第六條 風險管理之組成要素

風險管理之組成要素與管理之過程相結合包含如下：

- 一、目標設定：目標設定係事件辨識、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之前提。確認作業之目標與風險符合公司營運策略，並確保為達成目標所須承受之風險是否在風險胃納之內。
- 二、事項辨認：作業活動如涉及風險管理項目，應在作業開始前進行鑑別與風險評估。
- 三、風險回應：經事項辨認選擇回應風險之方式，確保風險達公司所承受之水準。
- 四、控制活動：依據風險回應結果訂定相關管理作業程序。
- 五、資訊與溝通：透過縱向及橫向的資訊傳達讓相關人員能清楚瞭解作業內容。
- 六、監督：風險管理作業之監控及追蹤。

第七條 風險類型

依據本公司之營運活動將其所面臨之風險

- 一、營運風險：包含產業發展、技術變革、市場需求變化、市場競爭、法令變動、產能、銷售、採購、人才招募、智財、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企業形象改變及併購效益等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之不確定性。
- 二、財務風險：匯率、利率、通貨膨脹、通貨緊縮、融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資產減損、財務報表表達及資訊揭露等風險對公司所造成之重大影響。
- 三、環境風險：包括災害防治、工作安全、環境污染防治、氣候變遷與未遵循環保、氣候及其他國

文件種類	程序	文件階層	2	版 本	02
文件名稱	風險管理政策			第 4 頁	共 4 頁
文件編號	3FI010_02				

際法規協議之風險。

四、資安風險：主要為資訊安全等相關風險。

五、其他風險：經營權改變、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及其他可能導致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事項。

第八條 風險管理作業

各項循環作業風險之控制，由主要管理權責單位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範制度，經權責主管核決，定期檢視制度是否能達成營運目標，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能有效控制。

依照風險類型執行管理

管理權責單位執行業務時依相關規範制度執行，風險管理小組每年彙總重大風險管理情形及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有關風險管理相關作為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呈報機制向董事會報告，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第九條 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

本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風險管理政策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